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秘書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樂杰先生(「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11月28日起生效。羅泰安先生(「羅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樂先生曾任北京嘉禾影城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務總監，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證券法務部主任及董事會秘書，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北京朝批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京客隆)法務部職員。樂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法學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碩士研究生課程。

樂先生現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因此建議羅先生(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協助樂先生，以使其可獲得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豁免於自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有效，條件為：(i)樂先生於豁免期將獲羅先生協助；(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

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視情況，且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屆時將能夠證明欒先生於獲得羅先生之協助後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的規定，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就欒先生接受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